

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未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舊違章建築、現存違章建築、新違章建築等拆除違建數統計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：
 - (一)舊違章建築：係各縣（市）政府依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第十一條，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。
 - (二)現存違章建築：係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後至當年以前未拆者。
 - (三)新違章建築：係當月查報者。當月未拆者，下月累計至現存違章建築之「至上月底尚未拆除數」。
 - (四)有關「現存違章建築」之「至上月底現存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」，係指上月「現存違章建築」之「至本月底尚未拆除數」加上月「新違章建築」之「至本月底尚未拆除數」。
 - (五)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：係凡依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移送法辦案件，累計至本月底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工務（建設）局依據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統計報表後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四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。